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钢”或“被担保方”），系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广钢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3,385.2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香港广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广钢拟与 QATARENERGY LNG N(1)、QATARENERGY LNG S(1)、QATARENERGY LNG S(2)（以下统称“卡塔尔能源”）签署氦气长期采购协议，为支持香港广钢开拓国际业务，进一步推动公司氦气业务发展，公司拟为香港广钢在上述采购合同期限内每十二个月的支付义务提供不超过 3,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3,385.28 万元）的担保责任。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英文名称：GUANGGANG GASES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2. 中文名称：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3.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日
4. 注册资本：3,000.00万美元
5.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6. 主营业务：氦气进口采购
7. 股权结构：香港广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香港广钢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52.27	64,675.30
净资产	35,401.05	30,807.91
营业收入	39,023.15	20,625.50
净利润	5,359.77	406.86
负债总额	22,651.22	33,86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9.77	406.86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香港广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香港广钢拟与卡塔尔能源签署氦气长期采购协议，公司拟为香港广钢在合同期限内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

香港广钢拟与公司签订相关文件约定，香港广钢在合同期限内每十二个月向卡塔尔能源采购氦气形成的应付采购款及有关费用最高余额不超过3,200万美元（折

合人民币约为 23,385.28 万元），公司对香港广钢拥有绝对控制权，应付采购款及有关费用的余额规模不会超过约定的内容。

保证期限：自长期采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香港广钢作为公司氦气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氦气业务发展。同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其进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广钢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开拓国际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氦气业务发展。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3,385.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和

总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约为 4.08%和 3.22%。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3,385.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和总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约为 4.08%和 3.22%。

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